

本行给予有关候选人以及候选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7天。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当选并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本行应及时与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明确本行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六条 如董事或其联系人（按《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市地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担任本行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1 年内亲自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本行应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时应在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或《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银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担任董事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中级以上职称；

（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六）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不得存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外，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 本人曾从本行或核心关连人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本行任何证券权益。然而，在不抵触上文第(一)项，且在委任前先行令上市地监管机构确信，该人选确属独立人士的条件下，如该董事从本行或附属公司（但不是从核心关连人士）收取股份或证券权益，是作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而设定的股份期权计划而收取，则该等股份持有不会影响其独立性；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七) 该独立董事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一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

事人，又或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a) 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
或

(b) 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该等曾是本行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曾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八)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九) 该独立董事于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与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本行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十) 该独立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 该独立董事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十二) 该独立董事当时是（或于建议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本行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行政人员”包括公司内任何担任管理职责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者；

(十三) 该独立董事在财政上倚赖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本行的核心关连人士；

(十四) 监管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独立董事在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章程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

本章程所称核心关连人士、紧密联系人是指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不得聘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中小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其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利润分配方案；
- (五) 重大关联交易；
- (六) 本行支持“三农”的具体措施和落实情况；
- (七)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 (八)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一) 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行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本行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本行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本行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 本行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因下列严重失职行为而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并终身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本行股东大会应当及时补选新的独立董事：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 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 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如果发现本行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报告情况。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 严重失职；
- (二) 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三) 1 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至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本行董事分为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 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九) 制订本行回购股票方案;
- (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本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十一)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和控股子公司设立规划;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 根据行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部负责人及分支行行长除外); 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 (十三) 决定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十六) 决定和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十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八)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以确保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二十二)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三)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四)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五) 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二十六) 负责培育本行的员工行为管理文化、审批本行的行为守则等相关制度、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本行员工的行为管理，并承担本行员工的行为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七) 负责制定本行的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优化知识结构，通过加强法律培训、选拔法律专业人员担任董事等方式，提升董事会依法决策水平。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本条所指重大投资项目是指股权投资（不包括取得股权形式的抵债资产）和单项投资额大于本行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1% 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本行资本管理最终责任，确保本行在测算、衡量资本与业务发展匹配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业务发展规划。

本行的资本不能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时，董事会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并监督执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权力和责任应当以书面形式清晰界定，并作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职责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确定并调整本行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的经营状况，包括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组织审计机构开展对本

行财务状况的审计，持续关注本行会计及财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和合规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长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本行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本行董事长。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三) 签署本行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决议时，董事长不得拥有优于其他董事的表决权，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每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皆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通过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与。因此，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召开现场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非董事会成员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事项涉及的本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行长提议时；
- (五)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络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 1 董事享有 1 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时告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为现场会议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包括书面传签）两种表决方式。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 3 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并说明理由及保障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向董事会提出的提案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说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具体事由、方案及内容，并应提供相关的资料，由董事长确定交由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或者将该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由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督办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有权就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询问。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百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行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

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交

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二百零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可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且大部分成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推进本行法治建设并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经营管理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法治建设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 1 名董事担任。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且大部分成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且大部分成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发展的机制建设和对本行支持“三农”的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 1 名董事担任。

第十一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

（二）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四)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本行透明度；

(五) 参与组织融资和投资；

(六)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维护好公共关系；

(七) 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但本行行长、财务负责人及监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营业部负责人及分、支行行长外）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职资格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信息报告，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行长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二百二十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营业部负责人及分、支行行长除外）；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七) 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
- (八)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决定本行分支机构的撤并，授权委托分（支）行行长开展正常业务和管理；
- (十一)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二) 负责实施员工行为管理、制定本行的行为守则等相关制度，执行董事会决议；

(十三) 负责建立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问责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组织评估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本行行长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本行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会的意见。

第二百二十一条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二十二条 行长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二百二十三条 行长履行职责时，可以召开行长办公会议。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代为行使行长职权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决定召开行长办公会议。

行长办公会议由行长、副行长、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行长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组成。

第二百二十四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规则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规则。行长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